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 6 項、第 17 項及第 1 項表 1、第 2 項表 2 草案第

2 次業者研商會議議程

一、背景說明

近年因受疫情影響，外送平台興起，紙餐具需求大幅增長，同時，因持續宣導民眾加強回收已獲成效，紙餐具使用量及回收量均大幅增加，經查，國內紙餐具原料紙板均從國外進口，可直接從進口報關資料掌握進口業者及進口量，為提升基金稽徵管理效益，爰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 6 項、第 17 項及第 1 項表 1、第 2 項表 2，規劃由現行製造或輸入紙餐具課費改為就紙板原料源課費機制。

前述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完成召開，因應會中業者提出列管以林漿紙製成之紙板（捲）添加再生漿比率如何認定列管、白卡紙包裝盒與非列管的再生紙包裝盒外觀不易區別，且列管紙包裝盒造成白卡紙板原料成本增加，將影響白卡紙包裝盒價格競爭力及緩衝期建議延長等問題，本署評估後，調整修正草案，再次召開研商會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提供公告後 2 年緩衝期(詳修正公告)。
- (二)修正列管紙板規格，由以林漿紙為主體製成改為純木漿或其他植物纖維製成(詳公告第 17 項及表一)。
- (三)修正紙板用途，由紙餐具、紙包裝盒及其內襯改為原先列管紙餐具為主，排除包裝彩藝盒(詳公告表一)。

二、會議日期與時間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0

三、會議地點

本會議採實體與視訊併行

實體會議於環境部前棟（405 會議室），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4 樓

視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zij-qjtt-c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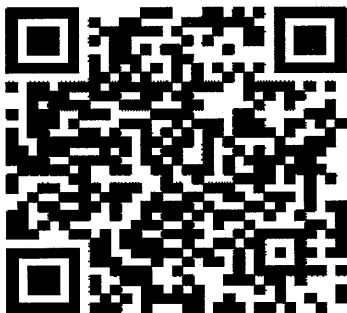


圖 1、視訊會議 QR Code 連結

四、議程

13：30~14：00	報 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20	修正草案說明
14：20~16：00	綜合討論
16：00~	散 會

五、報名與交通



報名 QR code

網址 <https://forms.gle/Z8dkohJiCBWwNrK27>

(一) 敬請事先於網路報名，以利資料彙整及人數掌握。如有不便採用網路報名者，請洽工作人員協助填寫。

(二) 出席實體會議，每單位報名人數上限以 2 位為原則。

聯絡資訊

簡好茵 小姐 (02)2579-0020 分機 368
E-mail：abby109111@gmail.com

張力中 先生 (02)2370-5888 分機 3319
E-mail：s955049@gmail.com

(三) 交通方式。

1、捷運站資訊：

(1)西門站 2 號出口（步行 6 分鐘）。

(2)松山新店線→小南門站 1 號出口（步行 4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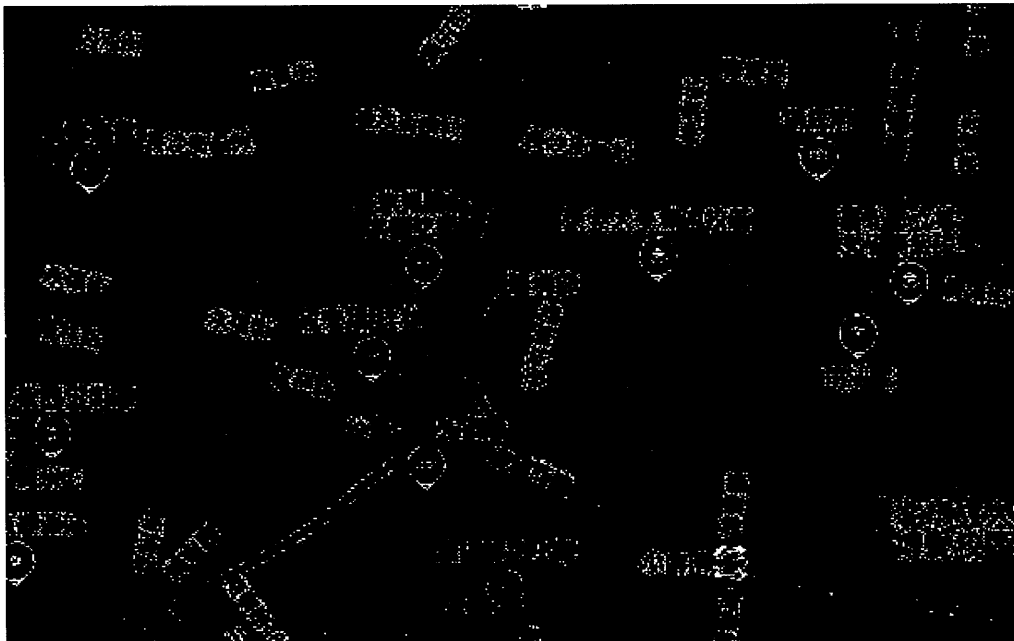
2、停車場資訊：

(1)延平南路平面停車場：延平南路 127 號旁。

(2)和雲台北廣州街停車場：廣州街 15 號旁。

(3)家樂福停車場：桂林路 1 號（5、6、7 樓停車場）。

3、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詳細見圖 2。



會議場地位置圖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及第一項表一、第二項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下簡稱本公告)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訂定，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近年因外送平台興起，以及持續宣導民眾加強回收已獲成效，紙製免洗餐具使用量及回收量均大幅增加。經查，國內紙餐具原料紙板均從國外進口，可直接從進口報關資料掌握進口業者及進口量。為提升基金稽徵管理效益，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及第一項表一、第二項表二，規劃由現行製造或輸入紙餐具課費改為就紙板原料源課費機制。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遞移繳費規定，限定為塑膠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項)

二、新增紙平板容器責任業者之申報及繳費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七項)

三、修正原平板包材定義，新增紙平板容器定義及業者範圍。(修正公告事項一表一)

四、修正紙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修正公告事項二表二)

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一、將「平板包材」分為「塑膠平板包材」及「紙平板包材」，並酌修「平板包材」之定義。 二、新增「紙平板容器」定義及責任業者範圍，採行就原料製造或輸入業者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費機制。 三、因泡殼之製造工序尚有不同之成型加工方式，故酌修泡殼責任物之定義文字。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一公斤(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及不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二、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圓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圓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箱。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	
	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A三以下,噴墨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一、紙平板容器:以純木漿或植物纖維製成單位	一、不易清除、處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一、平板包材:指平板容器、塑膠視墊及泡殼。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
二、平板容器: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			

重量二百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之雙面未塗佈紙板(捲)或其半成品或(含進口前已塗佈或貼合可防油水之物質或材料塗層之紙板、片材),加工製成之免洗餐具。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但不含製造紙平板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包含輸入紙平板容器半成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包材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四、以純木漿或植物纖維製成單位重量二百公克/平方公尺以上之雙面未塗佈紙板(捲)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五、以非屬表一規格成分之紙板(捲)製成之紙平板容器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連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三、免洗餐具: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 四、塑膠視墊: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 五、泡殼: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材料,包括以塑膠泡殼將紙卡或其他材質與產品合併封裝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 六、前二點之塑膠視墊及泡殼,指用於包裝本表之物品、表二所列三十一項裝填物,以及餐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醫療器材、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配)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配)件、非屬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及其零(配)件、機動車輛零(配)件等商品者。	、輸入及平板包材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二、塑膠平板包材:指以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蓋、盤、托盤、連食容器、免洗餐具等平板容器))、塑膠視墊及泡殼。					
三、免洗餐具: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					
四、塑膠視墊: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					
五、泡殼: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材料,包括以塑膠泡殼將紙卡或其他材質與產品合併封裝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					
六、前二點之塑膠視墊及泡殼,指用於包裝本表之物品、表二所列三十一項裝填物,以及餐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					
	非平板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	一、不易清除、處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醫療器材、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件、非屬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及其零件、機車、機動車輛等商品者。			類免洗餐具 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公告事項第二項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之容器	裝填物品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1、鋁。 2、鐵（係指鋼片）。 3、玻璃。 4、紙（僅限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 6、塑膠： （1）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2）聚苯乙烯（PS）發泡。 （3）聚苯乙烯（PS）未發泡。 （4）聚氯乙烯（PVC）。 （5）聚乙烯（PE）。 （6）聚丙烯（PP）。 （7）其他塑膠。 7、植物纖維。 8、生質塑膠。 二、容器包括容器商之蓋子、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	一、食品、動物食品、飼料。 二、乳製品。 三、調味品、醋。 四、食用油脂。 五、飲料。 六、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 七、酒（係指於酒管所理稱之酒類）。 八、藥酒，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證者。 九、胺基酸類及多種他命之液劑。 十、氧氣。 十一、化粧品（不含化粧品類）。 十二、人身清潔用品、動物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僅限環境衛生用藥及農藥廢容器）	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及機械品之事業。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及機械品之事業。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及機械品之事業。 三、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及機械品之事業。 四、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及機械品之事業。 註：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現行規定

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之容器	裝填物品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1、鋁。 2、鐵（係指鋼片）。 3、玻璃。 4、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 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 6、塑膠： （1）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2）聚苯乙烯（PS）發泡。 （3）聚苯乙烯（PS）未發泡。 （4）聚氯乙烯（PVC）。 （5）聚乙烯（PE）。 （6）聚丙烯（PP）。 （7）其他塑膠。 7、植物纖維。 8、生質塑膠。 二、容器包括容器商之蓋子、噴頭、壓	一、食品、動物食品、飼料。 二、乳製品。 三、調味品、醋。 四、食用油脂。 五、飲料。 六、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 七、酒（係指於酒管所理稱之酒類）。 八、藥酒，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證者。 九、胺基酸類及多種他命之液劑。 十、氧氣。 十一、化粧品（不含化粧品類）。 十二、人身清潔用品、動物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僅限環境衛生用藥及農藥廢容器）	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及機械品之事業。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及機械品之事業。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及機械品之事業。 三、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及機械品之事業。 四、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及機械品之事業。 註：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說明

- 一、配合表一修正紙平板容器之責任業者範圍，爰修正本公告表二「物品之容器」之材質定義。
- 二、因紙容器商品之材質範圍整併，故刪除原表二「物品之容器」四，其後序號遞移。

廢棄之附件（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 1 至 8）。三、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 四、以一、4 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五、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 EPS (Expanded Polystyrene) 製成者，但包括以 EPS 製成之免洗餐具。 六、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七、以一、7 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 八、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	清潔用品。三、精油及樹脂狀（指民出產之係中國貨）類別分貨品號列三三〇一類物品）、香水、除臭劑。十四、海水、鹽。十五、清潔劑。十六、酒精。十七、眼鏡清洗液、保養液。十八、紙巾、濕巾。十九、乾燥劑、除濕劑。二十、電瓶液。二十一、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二十二、著色料、顏料、染料、墨。二十三、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
嘴、標籤，及其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 1 至 8）。三、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 四、以一、4 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五、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 EPS (Expanded Polystyrene) 製成者，但包括以 EPS 製成之免洗餐具。 六、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七、以一、7 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 八、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	清潔用品。三、精油及樹脂狀（指民出產之係中國貨）類別分貨品號列三三〇一類物品）、香水、除臭劑。十四、海水、鹽。十五、清潔劑。十六、酒精。十七、眼鏡清洗液、保養液。十八、紙巾、濕巾。十九、乾燥劑、除濕劑。二十、電瓶液。二十一、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二十二、著色料、顏料、染料、墨。二十三、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6項、第17項及第1項表1、第2項表2草案第2次業者研商會議

發言單位：_____ 姓 名：_____

